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新和县民政局

我公司 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供应商名称）已详细阅读了新和县民政局2026年度困难群众救济煤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KSZT2026-XH001）招投标文件，自愿参加本次投标，现所供应产品情况如下：

1. 产品名称：无烟块煤

生产厂家：新疆北塔山牧场煤矿有限公司

厂址：新疆五家渠北塔山窝突泉

煤炭开采、筛分、拣矸等全部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项目供货煤炭为国内本土开采加工的商品煤，执行《商品煤质量》《商品煤标识》等国家现行标准，煤炭开采、洗选、筛分、加工等全部工序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，属于本国产品。

我方承诺：所供煤炭全部产自国内正规煤矿，不使用进口煤炭；煤质指标、安全指标、环保指标均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陈述、隐瞒信息，自愿接受投标或成交资格取消、没收投标保证金、记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杰汝印

日 期 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